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石淳豪

電話：06-2991111-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164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6403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移撥作業要點業經本局102年2月7日第100次局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20164035